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文峰镇乡村振兴综合项目-文峰镇文美村高速出口至三平沿线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市政单位工程）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15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和县文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平和县文峰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文峰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平和县文峰镇乡村振兴综合项目-文峰镇文美村高速出口至

三平沿线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市政单位工程），概算建安费用5082.08万元，主要涉及专业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具体为：

（1）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涉及文峰南路及文魁路。文峰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线全长 1.572km，道路现状断面为双向两车道，局部路段布置有人行道。行车道宽度 14~16 米不等，人行道宽度 1.5-4 米不等。改造内容包含对现状路面白加黑、路面井盖抬高、人行道改造、交通标志标线改造、污水管道建设、给水管道建设、通信管道下地等。文魁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1.034km，现状断面为双向两车道，局部路段布置有人行道。车道宽度 10.8~12 米不等，人行道宽度 1.5-2.5 米不等。改造内容包含对现状路面白加黑、54m三跨空腹式拱桥改造，人行道改造、交通标志标线改造、污水管道建设、给水管道建设、通信管道下地等。

（2）县道人行道改造及通信管道下地工程：对 X584(龙山段)(路线长度约 1.555km)，即县道桩号 K1+454-K3+009 两侧已修建人行道进行改造重建，同时对现状杂乱的通信管线进行下地整治。

（3）国道人行道改造及通信管道下地工程：对国道 G355 文美村高速出口段(路线长度约1.276km)，即国道桩号 K391+205-K392+481 两侧修建人行道及绿化带，同时对现状杂乱的通信管线进行下地整治。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中，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城市道路

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3000万元，属于大型项目，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总价为49165362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

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黑名单”及“欠薪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2月25日00:00:00至2023年03月22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漳州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 \leq K < 12\%$ （含8.00%，不含12.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3月22日09:3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3月22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文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政府院内，邮编：363704

电子邮箱：/

电话：0596-5292056，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72号融都新界1幢1单元12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18505080185@163.com

电话：0596-2187441、13695936259，传真：/

联系人：小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85